

新聞稿

2017年11月14日

宏利成為首家發行綠色債券的壽險企業

加拿大多倫多——宏利金融有限公司（「宏利」）今天宣布已為其在新加坡公開發行之本金總額為5億新加坡元、利率3.00厘並於2029年11月21日到期之後償票據（「票據」）定價。是次發行將根據2017年11月14日之發售通函進行，預期所得資金可列作宏利的2級資本。

該票據乃宏利的首次綠色債券發行，發行金額相當於擬就新增及/或現行的合資格資產進行全數或部分融資或再融資的收益淨額，惟該合資格資產必須符合宏利最近公布之《綠色債券框架》（「框架」）¹。該框架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制定的《2017版綠色債券原則》，規定所募集的資金必須用於可再生能源、綠色建築、可持續的林木管理、能源效益、清潔交通、可持續的水資源管理以及/或污染防控等項目。

該票據乃人壽保險公司歷來的首次綠色債券發行，也是加拿大債券發行人首度獲氣候債券倡議組織(Climate Bonds Initiative)認證為「氣候債券」的綠色債券發行。該組織是一個著眼於投資者的非牟利機構，致力促進低碳經濟的大型投資。

宏利首席財務官羅德表示：「宏利作為全球最大壽險企業之一，公司的成功與我們在世界各地的客戶、員工和社群的長遠福祉息息相關。宏利亦是長遠的投資者，憑藉其獨特定位將可助社會經濟朝著更具可持續性的方向發展。是次綠色債券發行，正可配合我們對現行綠色投資項目的融資活動。」

宏利及其附屬公司均為多個國際可持續發展倡議項目的簽署企業，其中包括《可持續發展會計體系項目》、《聯合國環境規劃署金融倡議》(UNEP FI)、《赤道原則》以及聯合國提出的《負責任的投資原則》。

票據直至2024年11月21日的固定利率為3.00厘，其後之利率為當時五年期新加坡元掉期率加0.832厘。票據將於2029年11月21日到期。

¹ 宏利《綠色債券框架》已上載以下網址：<http://www.manulife.com/Green-Bonds>

在加拿大金融機構監管署事先批准下，宏利可於2024年11月21日及其後任何利息支付日，按面值連同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全數（而不得部分）贖回票據。票據將構成後償債務，與宏利不時發行及未償付的所有其他後償債務處於同等及同比例的受償地位。

票據之上市及報價已獲新加坡證券交易有限公司（「新交所」）原則上批准。新交所對本新聞稿中的任何陳述、意見或報告內容的正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票據獲准納入新交所的正式上市名單並在新交所報價，不得視為對宏利或票據的評價指標。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及渣打銀行已獲委任為是次發行之聯席牽頭經辦人。

是次發行的預計截止日期為2017年11月21日。

是次發行之票據並未且不會按照不時修訂之1933年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一州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在美國進行登記；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或當地證券法例之登記要求或有關交易不受此約束，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美國證券法規則S所界定之美國人士）或就其帳戶或利益作出提呈或銷售。是次發行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則S只限以離岸交易形式提呈予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本新聞稿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此等行為屬違法行為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對有關證券進行銷售提呈或認購游說。

此等票據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加拿大境內或向任何加拿大居民作出提呈或銷售。

宏利概覽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作為全球主要的金融服務集團，事事以客戶的需要為先，並提供切合其需要的建議和方案，以助他們實現夢想和抱負。本公司在美國主要以「恒康」的名稱營運，而在其他地區則以「宏利」的名稱經營。本公司為個人客戶、團體客戶及機構客戶提供理財建議、保險及財富與資產管理方案。截至2016年底，本公司旗下約有35,000位員工和70,000位代理人，以及數以萬計的經銷合作夥伴，共同為逾2,200萬位客戶提供服務。截至2017年9月30日，宏利所管理和提供行政管理的資產總值超過一萬億加元（約8,060億美元），而在過去十二個月支付予客戶的款項達271億加元。本公司的主要業務遍及亞洲、加拿大和美國，服務客戶逾百載。本公司的環球總部位於加拿大多倫多，並在多倫多、紐約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MFC上市，在香港交易所則以股份代號945上市。

傳媒查詢：

宏利

Sean B. Pasternak

416-852-2745

sean_pasternak@manulife.com

投資者關係部：

宏利

Robert Veloso

416-852-8982

robert_veloso@manulife.com